合 同 书

甲方：中共平顶山市委社会工作部

乙方：领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，明确双方义务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就中共平顶山市委社会工作部会议室采购音频设备事宜，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项目金额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玖仟陆佰捌拾元整　　小写：￥9680.00

二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1、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内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全部交付使用；

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位置

三、技术规格

1、乙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，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，并满足合同清单中的规定。

2、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原装合格的全新的正品，并可享受厂家承诺的所有服务。

四、售后服务

乙方对所供产品及部件提供壹年免费上门维护，质保期内非人为出现的故障由乙方负责；保证质保期内外提供随叫随到服务，确保系统功能正常。

五、验收及付款

设备安装完毕后，由乙方开具全额发票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100%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，需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；

2、若乙方所交标的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低于合同规定，且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，按违约处理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。

3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4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产生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应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约定，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中共平顶山市委社会工作部

（公章）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6 年 9 月 8 日

乙方：领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（公章）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6 年 9 月 8 日

附件：合同清单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型号	规格描述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调音台	惠威 F8	2 编组 4 母线调音台，2 路 AUX 输出，内置数码效果器	台	1	2880	2880
2	话筒	麦得利 DH-850	方杆麦，电源供应：48V 幻象供电	只	4	560	2240
3	无线领夹麦克风	惠威 H-700A	含接收主机 1 台和领夹麦克风 2 个，频率响应：60Hz-14KHz，信噪比：≥80dB，使用范围：≥40 米 Meters(开阔地)	套	1	2400	2400
4	反馈抑制器	松山国际 KD-6400	4 通道，单通道配置动态陷波器和静态陷波器，自动抑制啸叫	台	1	2160	2160
合计：玖仟陆佰捌拾圆整							9680